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102475 號

化粧品劑型分類原則

GMP 核定劑型	參考品目範圍
粉劑	1. 洗髮粉、洗面粉、沐浴粉、香粉、爽身粉、蜜粉、定粧定色粉、眉粉 2. 髮表著色劑（粉）、牙齒美白劑（粉）、粉餅（粉）、眼影（粉）、臉部（不含眼部）用彩粧品（粉） 3. 其他
液劑	1. 卸粧液、頭髮滋養液、燙髮劑、化粧水、剃鬍水、剃鬍後用化粧水、香水、定粧定色劑、指甲油卸除液、非藥用漱口水 2. 面膜（液）、腋臭防止劑（液）、止汗劑（液）、制臭劑（液）、洗髮凝膠（液）、洗面凝膠（液）、沐浴凝膠（液）、護髮凝膠（液）、保養皮膚用凝膠（液）、護手凝膠（液）、助曬凝膠（液）、防曬凝膠（液）、洗面泡沫（液）、沐浴泡沫（液） 3. 其他
乳劑	1. 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面乳、洗面霜、卸粧乳、沐浴乳、護髮乳、護髮霜、定型髮霜、髮膠、潤髮劑、保養皮膚用乳液、保養皮膚用乳霜、剃鬍膏、剃鬍後用面霜、護手乳、護手霜助曬乳、助曬霜、防曬乳、防曬霜、防曬油、糊狀（泥膏狀）面膜、眼霜、眼膠、眼線、眼部用卸粧乳、睫毛膏、眉膏、眉膠、指甲用乳、指甲用霜、牙齒美白牙膏、非藥用牙膏 2. 洗髮凝膠（乳）、洗面凝膠（乳）、洗面泡沫（乳）、沐浴凝膠（乳）、沐浴泡沫（乳）、護髮凝膠（乳）、髮表著色劑（乳）、染髮劑（乳）、保養皮膚用凝膠（乳）、護手凝膠（乳）、助曬凝膠（乳）、防曬凝膠（乳）、面膜（乳）、眼膜（乳）、臉部（不含眼部）用彩粧品（乳）、牙齒美白劑（乳） 3. 其他
油劑	1. 卸粧油、沐浴油、護髮油、髮油、化粧用油、保養皮膚用油、護手油、助曬油、眼部用卸粧油、指甲油 2. 其他
油膏	1. 髮蠟、脫色脫染劑、香膏、唇膏 2. 髮表著色劑（油膏）、染髮劑（油膏）、腋臭防止劑（油膏）、止汗劑（油膏）、制臭劑（油膏） 3. 其他
固形	1. 浴鹽 2. 粉餅（固形）、眼影（固形）、眼膜（固形）、牙齒美白劑（固形）

GMP 核定劑型	參考品目範圍
	3. 其他
眉筆	1. 眉筆 2. 其他
噴霧劑	1. 造型噴霧、剃鬍泡沫 2. 腋臭防止劑（噴霧）、止汗劑（噴霧）、制臭劑（噴霧） 3. 其他
非手工香皂	1. 香皂 2. 其他
手工香皂	1. 香皂 2. 其他

※ 業者可參考本劑型分類原則，依化粧品產品屬性及製程特性自行評估所屬產品劑型類別。